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19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信用保证。（贷款用于公司经营）		2,200,000	
合计	-		2,2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展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德软件”）为补充运营资金，特委托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沈新荣以个人经营性贷款方式取得用于展德软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借款专款专用于购买原材料设备、软件技术及服务等。2019年10月21日，展德软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协议提供最高限额为2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身份证号	关联关系
沈新荣	33010619680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关联方关系：

股东沈新荣持有公司14,965,5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59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21日，杭州展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股东沈新荣与该行的债务协议提供最高限额为2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沈新荣计划补签反担保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